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重字第1080287821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公告禁止或限制桃園市第37期觀音區草漯(第三區整體開發單元)市地重劃區內土地移轉、分割、設定負擔、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等事項。

依據：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及內政部108年11月12日台內地字第1080146073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重劃區範圍：桃園市觀音區草漯段、樹林子段過溪子小段、樹林子段樹林子小段及新坡段新坡小段等4地段部分土地，計539,900平方公尺(如所附重劃區範圍圖及土地地號清冊)。
- 二、禁止或限制事項：禁止或限制該地區之土地移轉、分割、設定負擔、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等事項。
- 三、禁止或限制期間：自民國108年12月4日至109年8月3日止，計8個月。

市長 鄭文燦 請假

副市長 李憲明 代行